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000401

收购人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股票简称：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601992.SH、02009.HK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一、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增持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次增持前，收购人间接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0.00%，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为13,475,229股，增持后间接和直接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1.00%。本次增持前后，收购人均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摘要。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4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4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
四、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5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企业业务情况....	7
七、金隅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1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12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附表	16

释义

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隅集团、收购人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上市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增持	指	金隅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3,475,229股股份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华融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	601992.SH、02009.H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董事会秘书	郑宝金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电话	010-66410128
公司传真	010-66410889
经营范围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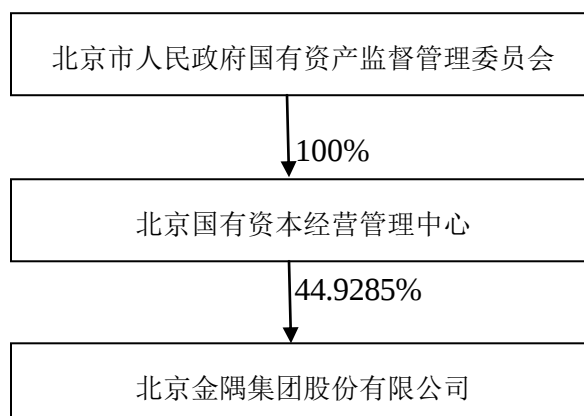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3月31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28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38,764,870	21.90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3,181,508	4.8997
4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075
5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3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564,000	0.623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423,483	0.5846
8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044,200	0.55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668,993	0.3715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704,531	0.2876
11	其他股东	2,224,981,977	20.8374
	合 计	10,677,771,134	100.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收购人4,797,357,572股，占收购人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9285%，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收购人44.928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金隅集团以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制造及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为主要业务。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

金隅集团的水泥业务主要布局在京津冀、陕西、山西、内蒙、东北、重庆、山东、河南和湖南等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熟料产能约1.1亿吨、水泥产能约1.7亿吨、预拌混凝土产能约740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产能约225万吨、骨料产能约3850万吨，助磨剂外加剂产能约34万吨。

（2）新型建材及商贸物流业务

金隅集团拥有家具木业、墙体及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材商贸物流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其中：金隅加气产品产销规模行业排名第二，金隅防火涂料产能及综合实力位列国内三甲，天坛家具是全国家具行业领先企业，星牌优时吉矿棉板单线产能全球第一、规模亚洲最大、中高端销量国内第一。通过大力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金隅集团分别在河北大厂投资建设了金隅现代工业园区、在北京房山规划改造完成窦店循环经济园区，园区化集中生产模式基本形成，产业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3）房地产开发板块业务

金隅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已覆盖环渤海、长三角、成渝三大经济圈，在京、沪、津、渝四个直辖市以及杭州、南京、合肥、海口等15个省会城市或区域中心城市实现战略布局。

（4）物业投资与管理业务

金隅集团是北京地区最大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目前在京持有高档写字楼约120万平方米（包括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投资性物业总面积约72万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包括住宅小区和底商）约1200万平方米，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多年保持北京乃至全国业内领先水平。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232,207.48	208,397.12	130,746.70
负债合计	162,289.67	145,487.61	88,564.83
股东权益	69,917.81	62,909.51	42,18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62.85	44,200.49	38,082.97
营业收入	63,678.33	47,738.77	40,925.34
净利润	2,950.35	2,690.35	1,95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66	2,686.65	2,017.45
净资产收益率（%）	6.26	6.72	6.24
资产负债率（%）	69.89	69.81	67.7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姜德义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曾劲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吴东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郑宝金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5	郭燕明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于仲福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王光进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田利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9	唐钧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魏伟峰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
11	徐凤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12	王志成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于凯军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4	胡娟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5	庄振国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6	张国良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7	张启承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8	姜长禄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9	姜英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0	王肇嘉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1	刘文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2	陈国高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3	安志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4	张晓兵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5	张登峰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无

2、金隅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企业业务情况

除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北京国管中心、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3,000万人民币	100.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	724,638.5238万人民	45.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币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44,340万人民币	100.00%
4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装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8,867万人民币	100.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养护、维修；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交通设施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城市道路养护；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拍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57,800万人民币	100.00%
6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4,468.708296万人民币	100.00%
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241,835万人民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13,200.8335万人民币	100.00%
9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9,784.20万人民币	100.00%
1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1,157.90万人民币	100.00%
1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273,147.68万人民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 木材加工; 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 房地产综合开发; 销售商品房; 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 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7,509万人民币	100.00%
1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出租汽车运营; 销售食品、音像制品; 零售烟; 理发, 沐洗; 文化娱乐; 剧场; 饮食; 电影放映; 蒸气热水产品生产; 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物业管理; 住宿; 销售饮料; 承接会议、展览;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 设备维修、安装; 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 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 房屋、锅炉管道维修; 日用品修理; 摄影, 复印, 打字, 垂钓, 仓储服务, 花卉租摆, 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 电讯服务; 无线寻呼服务; 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动车停车服务; 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 劳务服务; 家居装饰; 会议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组织内部职工培训; 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0,000万人民币	100.00%
1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主办《首钢日报》; 设计、制作电视广告; 利用自有电视台发	2,875,502.497783万人民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释：因北京国管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其对外投资履行管理委员会审核、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决策程序，北京国管中心作为北京市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手段，实为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因此，表中所述法人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表中所述法人与金隅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

七、金隅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31.00%的股份，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装备30.00%的股份，除此之外，金隅集团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金隅集团作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冀东水泥的发展。本次收购前，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1.00%。金隅集团将进一步增强对冀东水泥的控制能力。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股份已通过金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增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冀东水泥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冀东水泥股份，继续增持比例不超过冀东水泥总股本的1%，具体增持比例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冀东水泥的运营和发展状况等决定。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金隅集团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为404,256,874股，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0.00%。金隅集团在2018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13,475,229股冀东水泥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数为417,732,103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1.0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金隅集团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股份13,475,229股，买入均价为11.41元/股。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冀东集团	404,256,874	30.00%	0	142,120,000
金隅集团	13,475,229	1.00%	0	0
合计	417,732,103	31.00%	0	142,120,000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所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德义

2018年5月24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收购人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 的股份,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 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 的股份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1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2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4,256,874 股</u> 持股比例: <u>30.0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3,475,229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德义

2018年5月24日